## 西南财经大学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教师、教育工作者和教学基层单位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促进高等教育协调发展，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成果奖授予在高等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或个人。教学成果应注重实用性、针对性，能够对目前高等教育教育教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的解决办法，实施效果显著，具有创新点和推广应用价值。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校教学成果奖评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教学副校长担任，成员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聘请有关专家组成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委员会，研究决定教学成果奖评审中的重大问题，审查通过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日常事务及协调工作。

**第四条**　学院成立教学成果奖评审小组，负责本单位的教学成果奖初评工作

### 第三章 教学成果内容

**第五条** 教学成果主要包括：

（一）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的要求，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调整优化专业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其相关的教材，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创新协同育人机制，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与创业能力培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二）根据教育目的和教育教学规律，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推进高等教育教学信息化建设，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监控机制，健全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三）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显著提高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第六条**　符合上述规定，并且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可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实践检验的时间应从正式实施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第七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分为以下等级：

一等奖：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具有重大推广应用价值的教学成果。

二等奖：达到省内、校内领先水平，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具有显著或一定的推广应用价值，取得重大或良好的人才培养效益的教学成果。

### 第四章 教学成果奖申报及评审

**第八条** 教学成果奖申报推荐程序：

（一）教师申报。学院根据学校教学成果奖申报指标和相关通知，组织本单位教职员工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

（二）学院初评。学院组织专家对本单位申报的教学成果项目进行初评，按照学校下达的申报指标择优向学校推荐。

（三）学校评审。学校组织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委员会对各单位申报教学成果奖项目进行评议，凡是达不到校教学成果一等奖要求的申报项目，可参加校教学成果二等奖的评审。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委员会确定评选结果后，报学校教学成果奖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四）学校教学成果奖评审领导小组开会讨论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审批通过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结果并向全校公示。公示期结束后，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结果报校务会。

（五）校务会审批通过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结果后，由教务处正式行文公示、公布、给予表彰奖励，并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

**第九条** 成果申报要求

（一）完成人。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纪守法；具有坚定的职业理想、崇高的职业道德以及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一般要有连续三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无教学事故及相关处罚；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10人。每人参与的成果不得超过2项，作为项目负责人不得超过1项；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

（二）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原则上是经过校级以上批准立项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第十条**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接受广大教师和各级单位的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申报参加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的成果完成人，不得参加校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委员会。

**第十一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实行公示制度。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教学成果奖持有异议的，须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出。提出异议的项目，经校教学成果奖评审领导小组同意，交由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委员会复议。不符合本款规定和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所有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组和个人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填写和出示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的获奖者，一经查出，学校将撤销相关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并给予必要的处分。

**第十三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每两年举行一次。

### 第五章 教学成果奖励

**第十四条**　学校授予获奖教学成果主要完成人证书和奖金。教学成果奖金归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获奖材料记入个人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提薪、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与相应的科研成果同等对待（具体规定参见《西南财经大学教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认定标准及奖励办法》）。

（一）获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项目,学校分别给予人民币50万、20万、10万元的奖励。

（二）获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学校分别给予人民币5万、3万、1万元的奖励。

（三）获高等教育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的项目,学校分别给予人民币1万、0.8万元的奖励。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相关管理规定自动失效。